

生命科学学院 2022 年学术型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学院分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	
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	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	已接收硕博连读生数	已接收直博生数	复试比例不超过
0710 生物学	29	14	1	1:4
0713 生态学	3	1	0	1:4
备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可能根据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
二、网络远程复试时间及安排				
开始时间	安排			
5 月 14 日 13:00-18:00	生命科学学院博士复试（每人不少于 20 分钟） （专业面试：含个人 ppt 介绍（7 分钟，含个人简介和研究工作等）、英语口语、听力测试，专业面试）			
注：1.考生须在院系通知的复试时间前 1 小时内完成取号。				
三、考生报考材料评定办法				
在 5 月 12 日晚 18:00 前，按研究生院通知公告中“复试须提交材料”要求将材料汇总成一个 pdf，命名格式为考生编号+姓名+报考导师姓名，发送到指定邮箱。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对材料进行查看审核，并进行打分，评分只作为参考，不计入最终成绩。				
四、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				
复试内容		考核方式		
1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	随面试一起考核		
2. 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	随面试一起测试		
3. 专业面试		面试		
4.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	面试		
五、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				
1.外语口语、听力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20%；				
2.专业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80%；				
3.报考材料评定分数仅作为录取参考，不计入复试总成绩；				
4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				
5.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；				
六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				
1. 初试、复试总成绩权重分配		初试总成绩占 40%，复试总成绩占 60%		
2. 录取成绩合成		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40%+复试总成绩×60%		
七、录取办法				
1. 按各一级学科的录取成绩排名根据招生计划进行录取。				
2.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				